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小字第952號

原告 蔡美惠

被告 簡志隆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641號洗錢防制法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簡附民字第402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0元。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劉企萍